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R044-02

修正案号: 39-2507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正常程序部分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C188-3,序号0003到0452的离合器制动锁的R44型直升机,序号为0001到0541,0543,0556和0565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优先信函 99-07-18:
 - 2.Robinson 公司 R44 服务通告 SB-32,99 年 3 月 22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当直升机自转时,由于离合器制动锁组件故障而使离合器制动锁超过极限部分,导致主旋翼失去转速。为警告飞行员可能存在这样的潜在危险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按照FAA优先信函99-07-18的要求,对飞行手册正常程序部分进行插页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4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4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